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6875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陳少庭（原名陳柏青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玖萬壹仟壹佰陸拾參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

=====強制換頁=====

附表

113年度司促字第016875號

利息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829 78元	自 民國 113 年11月30日	至清償日止	按 年 利 率 15% 計算之利息

附件：

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（113年度司促字第16875號）

（一）債務人陳少庭即陳柏青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，卡號:0000000000000000，卡別：MASTER，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。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1月29日止累計91,163元正未給付，其中82,978元為消費款；8,185元為循環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。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（二）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釋明文件：信用卡申請書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